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鑫星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养豪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,牙椅4张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67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16-1262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9月16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67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鑫星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7 栋 103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SH2U47-7440307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养豪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，大众点评网，小红书，抖音，百度，医学网络平台

医疗第一名称：深圳鑫星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7 栋 103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.牙椅 4 张）

接诊时间：9:00-18:30

联系电话：13316855092

推广媒体：报纸，期刊，户外，印刷品

医疗第一名称：深圳鑫星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7 栋 103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.牙椅 4 张）

接诊时间：9:00-18:30

联系电话：13316855092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